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2-01

2011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3 公司负责人温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运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淑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上风高科
股票代码	000967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锐	益惠
联系地址	浙江省上虞市上浦镇上浦经济开发区	浙江省上虞市上浦镇上浦经济开发区
电话	0575-82360805	0575-82360805
传真	0575-82366328	0575-82366328
电子信箱	sfgr@infore.com	jtzh@infore.com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元)	2,122,100,093.12	1,634,458,546.25	29.84%	959,674,065.66
营业利润(元)	97,717,871.58	21,869,464.01	346.82%	-18,273,207.31
利润总额(元)	112,901,714.51	20,818,106.53	442.32%	-19,136,98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150,141.52	9,597,907.82	839.27%	-20,154,37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41,664.23	7,768,330.97	35.70%	-22,899,43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2,368,366.07	-52,328,653.37	-420.50%	21,581,377.62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资产总额(元)	2,049,612,778.96	1,106,407,494.99	85.25%	1,007,606,935.72
负债总额(元)	1,341,771,832.70	574,130,367.60	133.71%	449,992,69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96,530,523.43	450,447,989.43	32.43%	483,966,079.77
总股本(股)	205,179,120.00	205,179,120.00	0.00%	205,179,12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05	780.0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05	780.0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0%	2.05%	14.65%	-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1.66%	0.29%	-6.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3	-0.26	-411.54%	0.11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1	2.20	32.27%	2.36
资产负债率(%)	65.46%	51.89%	13.57%	44.66%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869,355.39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益10,943,959.38元,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3,925,396.01元。	-971,678.02	2,034,397.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90,028.38		2,113,750.00	1,874,558.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0,811,843.50	其中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76,099,788.10元,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2,247,240.00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837,566.78元,平仓的公允价值套期无效部分损益-12,652,973.53元,未平仓的公允价值套期无效部分损益15,955,355.71元。	1,380,477.54	1,516,832.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856.32		-265,720.18	-1,810,807.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030,475.52		-313,257.36	-558,290.53
所得税影响额	-16,412,418.14		-113,995.13	-311,628.03
合计	79,608,477.29	-	1,829,576.85	2,745,062.34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年末股东总数	23,371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22,74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21%	82,505,836	0	82,100,000
陈良	境内自然人	0.91%	1,866,888	0	0
齐丽萍	境内自然人	0.89%	1,818,487	0	0
佛山市东方恒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1,533,923	0	0
周稷松	境内自然人	0.72%	1,478,723	0	0
张凤英	境内自然人	0.71%	1,461,180	0	0
伍岳鹏	境内自然人	0.56%	1,139,860	0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1,105,058	0	0
上海明方复兴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1,084,112	0	0
裘晋湘	境内自然人	0.44%	899,736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505,836	人民币普通股
陈良	1,866,888	人民币普通股
齐丽萍	1,818,487	人民币普通股
佛山市东方恒力投资有限公司	1,533,923	人民币普通股
周稷松	1,478,723	人民币普通股
张凤英	1,461,180	人民币普通股
伍岳鹏	1,139,86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05,058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明方复兴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1,084,112	人民币普通股
裘晋湘	899,736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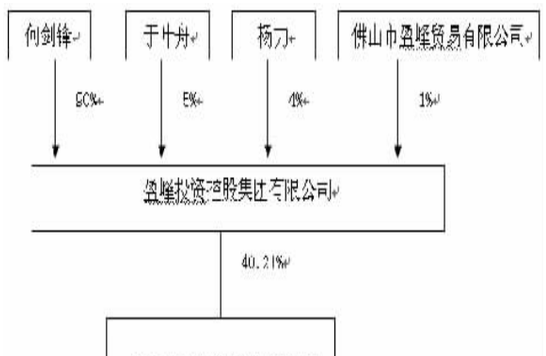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一)公司主营业务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为风机和漆包线。

2011年,在国际债务危机导致欧美等发达经济体经济复杂多变、国内经济形势放缓及信贷紧缩等不利宏观环境下,公司经受了严峻的挑战,克服困难,群策群力,实施了产业整合和管理的转型,通过变革组织模式,整合产销能力,努力确保战略规划的落实;与此同时更明确赋予了投资与产业拓展部在新材料领域的投资拓展职能,为公司发展的未来战略布署和转型升级提供了突破支点。

2011年,公司全年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1,464.28万元,比2010年上升了30.24%,;实现利润总额11,290.1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442.32%;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9,015.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54.17万元。

(二)回顾与总结

1、经营分析

报告期间,受家电下乡补贴政策取消,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影响,直接影响国内家电市场的消费,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漆包线市场需求下滑,行业压力增大,公司充分发挥了在资金、产品质量与服务等各方面的优势,同时加强成本控制,提高产品研发方面的能力,保持了产销的增长势头,基本实现了规划预期目标。

另一方面,风机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通过抓管理、促执行、抓质量控成本,实现了计划发货目标和计划实施目标。

漆包线业务方面:报告期内,漆包线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3,496.68万元,同比上年增加32.53%,毛利润率为7.46%,比上年增加1.97个百分点。

风机方面:报告期内,风机及配件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967.60万元,同比上年增加9.81%,毛利润率为41.87%,同比上年增加了了12.56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间,公司风机业务方面产品结构调整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毛利率较高的核电、地铁、隧道风机比重扩大,导致风机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增幅。。

2、总结

①本年度管理改善取得的成绩

漆包线业务方面:

①报告期间,公司初步完成了漆包线业务华南、华东、辽宁三大生产基地的国内布局,在成功完成对安徽威奇管理团队搭建及东港公司并购重组的基础上,合理进行职能分配,人员调整,保证了生产运营的稳定和项目的顺利实施。

②报告期间,公司漆包线整体销售突破5万吨;辽宁东港电磁线公司初步完成了铝扁线这一新增长点的市场布局,实现了丝绸线作为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定位;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在市场需求下滑的情况下,新客户开发取得较大突破,成功地导入了多家中高端客户;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初步完成一期投资,进入试产阶段。

③报告期间,公司财务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采用票据质押贷款、及汇率合理操作,在贴息高企的情况,使财务费用得到有效控制,与预算基本持平;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已建立华东财务组织,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财务核算、财务管理、资金调度、信贷工作完成运作;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引入预算管理体系及套期保值管理体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规范会计核算及财务运作。

④报告期间,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了较大发展: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新产品研制步伐加快,180级自粘直焊漆包线,220级高温自粘线研制成功,产品标准充分整合,产品通用性得到很大提高;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风力发电机专用电磁线项目研发组研发的“风力发电机专用电磁线”通过了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和客户验收,经省级主管部门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

风机业务方面:

①报告期间,核电工程中心通过抓管理、促执行,实现了计划发货目标,同时完成了核电中心的生产规划,形成了核电风机和空调两条作业生产线,使产品链得以延伸,为走向总包商奠定了基础;通风工程中心各项工作较好的得到了推进,销售额超额完成,并且进行了部分改革,例如计件工资制度,激发了工人的积极性;标准成本的初步推行,为下一步的经营改革做了良好的铺垫。

②报告期间,公司对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进行了改革,重新梳理和完善了管控流程,并于2011年初对公司管理岗位编制进行了梳理整合,为公司节约了人力成本,同时,进行薪酬预算管理,实行季度绩效考核,使薪资分配更为合理、科学,提高了员工工作积极性。

(三)公司在当前经营环境中存在的问题

漆包线方面:

①从整个漆包线行业企业的分布来看,2011年国内漆包线企业扩张十分迅猛,而市场需求下滑,特别是常规产品的市场需求在下半年度有一定幅度的萎缩,加工毛利日趋微薄,竞争加剧。

②报告期间,在宏观政策紧缩,贷款及贴现率大幅上升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高企,人力成本上升,公司成本控制困难加剧。

风机业务方面:

①报告期间,核电风机方面,随着国家对核电产业的调整,核电项目大幅减少,市场规模容量不足,并加剧了竞争的激烈程度;地铁隧道风机方面,外部竞争压力变大,利润空间越来越小,曾经有代表性的产品已经市场化,优势变小,新产品研发慢,持续过程长。

②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特殊工种人员以及项目管理人员相对不足,弹性系数过小,同时由于周边环境影响,人员出现部分流失现象。

(三)对未来发展的展望

2012年,公司将继续以电磁线和风机为主要发展方向。2012年是电磁线完成产业布局后,实现经营协同、管理融合的重要之年;风机产业继续以技术领先为导向。

漆包线方面:

1、漆包线方面,充分发挥广东威奇、安徽威奇、东港公司在战略、市场、技术、管理上的协同与融合,吸收优势,弥补不足,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并整合探讨完整产业链延伸可能性及电磁线超市经营的多产品性,开展合理的投资,稳步提升销量,创造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实现三大生产基地在战略、市场、技术、管理上的协同与融合;取长补短,整合互补。

2、营销方面通过实现现有客户增量,巩固和加大优质客户比例;缩短服务半径,提高反应速度及服务水平,产品品质的稳定与提升,维护好客情关系。积极主动了解客户的需求,满足和超越的需求,提高客户的满意度;降低成本,主动参与市场的竞争,同时,通过新产品的开发改善盈利水平;灵活调整部分产品市场价格,以扩大市场份额;利用产品质量差异化的优势,抢占市场。

3、生产制造将以精细化管理为方向,以质量和成本为控制主线,对电耗、废线率、满头率等关键指标实施量化考核;同时整顿设备人员队伍,建立一支具备较高水平的设备维护团队,梳理现场工艺体系,优化排产方式,强化现场管理,实现原材料多渠道供应等措施,提升生产管理水平。

4、品质管理方面,坚持以预防为主的方针,实施全面质量管理,日常品质管理要贯彻“事前预防、过程监控、产后把关”的观念,从原材料的检测到设备维护品质,从在线检测到工艺点检,从现场卫生到员工自检,做到一一明确管理细节,规范操作规程;实施抽样管理模式的改变,强化重点客户重点检验项目控制,定期开展质量活动。

风机方面:

1、营销方面,组建专业的销售团队,重点区域设立办事处,拓展经销商渠道,加强宣传力度,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与此同时,加强与设计院的联系,拓展信息渠道。

2、生产制造方面,加强专业技工人员的培训,加强劳动技能,优化绩效考核,提高工作效率,优化工艺流程,降低制造成本,同时注意加强材料控制,提高材料利用率。

3、研发方面,结合市场的需求,特别是核电市场的变化,全力开发用于AP1000和俄罗斯堆型的新产品,抢占产品和技术的最高点,完善和改进部分现有产品,提高可靠性,降低成本,增加地铁风机的竞争力,加强技术储备和人员培训,提高研发人员的业务水平,同时配合建立和落实切实可行的激励机制,稳定研发队伍,加快研发速度。

5.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工器械制造	193,496.68	179,059.23	7.46%	32.53%	29.77%	1.97%
机械制造	17,967.60	10,444.38	41.87%	9.81%	-9.71%	12.56%
小计	211,464.28	189,503.60	10.39%	30.24%	26.72%	2.5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漆包线销售业务	193,496.68	179,059.23	7.46%	32.53%	29.77%	1.97%
风机及配件业务	17,967.60	10,444.38	41.87%	9.81%	-9.71%	12.56%
小计	211,464.28	189,503.60	10.39%	30.24%	26.72%	2.50%

5.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机和漆包线,主营业务范围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相对2010年增长30.24%,主营业务利润增长71.3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长主要是因为:

本年度,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产品投入产出率得到改善,同时,2011年10月,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收购子公司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85%股权,因相应该公司10-12月主营业务收入25,611.65万元及主营业务利润1,275.75万元并入,导致漆包线本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了32.53%,主营业务利润增长了80.00%。

报告期间,公司风机业务方面产品结构调整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毛利率较高的核电、地铁、隧道风机比重扩大,导致风机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加了了12.56个百分点,风机业务利润增长了56.90%。

§6 财务报告

6.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于2010年11月25日签订《资产购买协议书》,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39号文)同意,本公司以160,539,500.00元的价格受让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合计持有的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85%的股权。本公司已于2011年10月12日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2011年10月起将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因出售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2011年1月2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与广东盈科电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佛山市上风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全部75%的股权转让给广东盈科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1]15号),该75%股权2010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7,071,314.72元,转让价为7,071,314.00元。公司已于2011年1月23日、2011年2月28日分别收到股权转让款3,900,000.00元和3,171,314.00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2011年2月起不再将佛山市上风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2-008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子公司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与实质控制人何剑锋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宁波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关联采购、销售。

2、公司及子公司2012年度向控股股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拆借资金事项的日常关联交易。

释义:

公司(或“本公司”):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威奇电工: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盈峰集团: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美的电器: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家用:佛山美的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威灵控股:威灵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美的:宁波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子公司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与实质控制人何剑锋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宁波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关联采购、销售以及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盈峰集团的资金拆借,预计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或劳务	关联人	预计金额(万元)	预计总金额(万元)
资金拆借费用	拆借资金	盈峰集团	800	800
采购原材料	铜材、铝材	宁波美的	25,360	25,360
销售产品、零部件	漆包线	美的电器	100,000	125,144
	漆包线	宁波美的	23,453	
	漆包线	威灵控股	1,691	

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何剑锋、于叶舟、杨力回避表决本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2.4条和第10.2.5条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各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注册地址
盈峰集团	制造:日用电器、发热件、电控件、电子产品;国内商业、物质供销(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项目)。	80,000万元	何剑锋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居委会工业园置业路2号
宁波美的	钢材、塑料原料及产品、铝锭、铜材、电子产品、化工原料、纺织原料及产品、橡胶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15000万元人民币	蔡其武	北仑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四号393室
美的电器	家用电器、电机、通讯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生产、制造与销售,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汽车货运、自制模具、设备、酒店管理、销售电子产品,百货;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侨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528号文经营)	338,434.7650万人民币	方洪波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威灵控股	在中国及海外制造、分销及出售家用电器之电机及电子电器产品,以及买卖原材料。	140905万HKD	蔡其武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9号海港城港威大厦第6座39楼3904室

各关联方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盈峰集团	35(亿元)	21(亿元)	27(亿元)	2,700(万元)
宁波美的	228,231.94(万元)	14,689.44(万元)	440,310.98(万元)	1,030.44(万元)
美的电器	5,955,015.90(万元)	2,515,814.90(万元)	9,310,805.83(万元)	454,095.99(万元)
威灵控股	6,162.45(百万HKD)	2,552.17(百万HKD)	10,490.37(百万HKD)	592.01(百万HKD)

2、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盈峰集团	控股股东
宁波美的	实质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美的电器	实质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威灵控股	实质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
盈峰集团	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财务状况稳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宁波美的	该公司管理能力强,财务状况稳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因我公司为向其采购原材料,存在我公司对其形成的应付账款,对其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有收回的保障,坏账风险极小。
美的电器	该公司系国内家电行业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均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威灵控股	该公司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公司管理能力强,财务状况稳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根据其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均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4、上年度关联人交易情况

关联人交易金额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或劳务	关联方	2011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金拆借费用	拆借资金	盈峰集团	622	20.97%
采购原材料	铜材、铝材	宁波美的	33,589	9.02%
销售产品、零部件	漆包线	美的电器	80,101	41.57%
	漆包线	美的家用	1,356	0.70%
	漆包线	宁波美的	23,081	11.93%
	漆包线	威灵控股	919	0.47%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威奇电工向宁波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采购铜杆,合同价格按订货当月上海金属期货交易所结算周期内电解铜每日结算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确定;铜杆价格=电解铜价格+加工费(双方约定的固定价格),该加工费实系最初始的供应商给应的价格。

威奇电工的主营产品为铜漆包线和铝漆包线,目前漆包线行业的定价方式均为“铜价/铝价+加工费”,铜、铝价是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或伦敦期货交易所公告的价格,主要有点价和均价两种方式。威奇电工关联销售漆包线的价格=铜价+加工费,合同铜价规定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月结算平均价执行,主要原材料铜的定价均为市场价。对于加工费部分,加工费是客户通过对外招标、议标的方式确定,参加招标的包括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供应商,议标后同意跟标的各方签订加工费协议,因此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加工费基本一致。

由此可见,威奇电工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体执行时,结合批量、付款条件等确定销售价格。但同等条件下双方提供给对方的价格或条件不应偏离于给任何第三人同样货物的价格或条件。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盈峰集团拆借短期资金,2012年资金拆借金额月均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利率按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执行。

2、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①威奇电工与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9日签订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金额:甲方向乙方采购压缩机用漆包线的最高金额为100,000万元。定价政策:产品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本原则,具体执行时,结合批量、付款条件等确定销售价格。但同等条件下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价格不应偏离于给任何第三人同样货物的价格或条件。

结算方式:甲方采购乙方材料每月结算,并在结算后60天内付款;具体结算方式在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中确定。

生效条件和日期: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乙方有权部门批准后生效,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

协议有效期:有效期限为一年。

其他主要条款:

甲方可以授权甲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并由甲方下属经营单位与乙方之间另行签订具体购销合同,但具体购销合同应服从本协议,有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应以本协议规定的原则为准。

②公司与盈峰集团于2012年3月9日签订了《标借资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盈峰集团同意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2012年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月均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的短期拆借资金。

2、借款利率按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执行。

四、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威奇电工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实现互相的优势互补、合作发展,建立上下游企业的战略联盟,丰富及完善公司的产品链,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确切必要的,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与其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1、目前宁波美的为广东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大宗材料采购平台,具有较强的议价及风险防范能力,威奇电工主要通过该平台采购其主要原材料,从而产生关联交易。该项交易将一定程度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威奇电工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

2、威奇电工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公司及子公司与盈峰集团的资金拆借,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1、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何剑锋、于叶舟、杨力回避表决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书,一致认为:①同意该议案预计事项,并要求公司在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②议案所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范围,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③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2年度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①同意该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因产经营所需,2012年期间需临时拆借控股股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盈峰集团为帮助公司解决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及子公司会尽量在较短时间内偿还盈峰集团。

②议案所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范围,利息计算均采用市场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③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1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是客观和真实的,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

六、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2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能为公司提供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2012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

吴应良　陈　昆　苏武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2-007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4月23日上午在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一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29,830,451.25元。公司2011年虽然实现盈利,但母公司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8,492,027.83元,2011年度实现的利润将用于弥补母公司往年亏损,公司201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子公司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与实质控制人何剑锋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宁波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关联采购、销售。

2、公司及子公司2012年度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事项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何剑锋先生、于叶舟先生、杨力先生回避表决,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二〇一二年度审计机构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根据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1年审计工作的总结,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审计费用,审计费用拟于100万至150万之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为公司近年来规模扩大,原《公司章程》中一些内容不再适用,为适用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现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内容	修改依据
原章程条款	①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②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借款、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抵、委托经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收购、出售、置换、抵押和清理等等)、关联交易:(一)单次发生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10%以下、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金额占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50%以下的对外借款;(二)单次发生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10%以下、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金额占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50%以下的对外担保;(三)单次发生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10%以下、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金额占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50%以下的对外投资;(四)单次发生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3%以下、一个会计年度内该类业务累计发生金额占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50%以下的主营业务投资;(五)单次发生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3%以下、一